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德惠市智成砌块厂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德惠市智成砌块厂

编制日期： 2026.3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73198249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aiie3w		
建设项目名称	德惠市智成砌块厂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7—056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德惠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殷显慧		
主要负责人 (签字)	殷显慧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殷显慧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吉林岚璟环境技术咨询服务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6MA1434R8M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沈兰华	07352243506220253	BH005623	[-]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沈兰华	报告文本、附图附件	BH005623	[-]

德惠市智成砌块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修改意见单

序号	专家评审意见	修改页码
1	完善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完善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内容，完善项目土地手续，建议由相关部门出具相关明确意见。补充《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修改单相关要求。	P2-9 已完善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P2 已完善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用地手续见附件；P23 已补充《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修改单相关要求。
2	细化项目环境现状调查内容，细化调查德惠市广源粮油贸易有限公司生产及粮食储存情况，核实租用厂地有无现存环境问题。细化周边环境情况，图示周边环境及最近敏感目标位置；明确西南侧的厂区是否为粮食仓储加工企业，如果是，明确其生产情况、生产周期，补充本项目与其位置关系距离，分析本项目生产期间粉尘对其影响。	P11 已细化项目环境现状调查内容；P2 已细化调查德惠市广源粮油贸易有限公司生产及粮食储存情况，已核实租用厂地无现存环境问题P2 已明确西南侧的厂区相关内容及分析粉尘对其影响
3	复核全厂用排水情况，复核清洗废水产生情况、是否有模具清洗；细化沉淀池设置情况，细化其防渗措施，分析洗车废水（含有油类物质）回用的可行性；明确沉淀池回用水去向，根据其回用去向及回用量，复核物料平衡、水平衡。	P13-15 已复核全厂用排水情况及清洗废水产生情况；P30 已细化沉淀池设置情况，细化防渗措施，无洗车废水，已明确沉淀池回用水去向；P13-15 已复核物料平衡、水平衡
4	复核原辅材料使用情况，明确是否有工艺流程描述中提到的“外加剂”，如果有，补充相关使用情况及理化性质等相关内容。细化项目物料运输的方案，完善运输过程中的扬尘、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P12-13 已复核原辅材料使用情况，无外加剂；P24 已细化物料运输方案完善运输过程中扬尘；P34 已完善运输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5	产生大气污染物的生产工艺和装置必须设立局部或整体气体收集系统和集中净化处理装置，补充论证排气筒高度设置合理性。完善无组织粉尘源强核算内容及达标性评价，细化无组织粉尘污染防治措施。	P26-29 已完善相关大气污染内容，补充论证排气筒高度设置合理性及无组织粉尘源强核算、达标性、防治措施等内容
6	细化产噪设备种类及噪声源强，复核噪声影响预测内容，细化噪声污染防治措	P30-34 已细化产噪产噪设备种类及噪声源强，复核噪声影响

	施。	预测内容；细化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7	完善全厂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补充沉淀池底泥的产生及处置情况；明确运营期设备维修保养是否会产产生废机油等危险废物，如产生应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暂存点要求细化暂存方式和要求。	P34 已完善全厂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补充沉淀池底泥的产生及处置情况；P35 已明确运营期企业设备维修保养委托由委托的第三方检修单位收集运走。不在厂内贮存。
8	规范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规范附图附件。	P39-40 已范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规；已规范附图附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德惠市智成砌块厂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单位联系人			
建设地点	长春市德惠市朱城子镇朱城子村四社		
地理坐标	东经 125 度 30 分 39.431 秒，北纬 44 度 16 分 41.608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31 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56.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303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1200	环保投资（万元）	120
环保投资占比（%）	10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230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产业政策符合性</p> <p>本项目行业类别为非金属矿物制品业，根据国务院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明文规定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产业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p>		

2.选址合理性

本项目位于长春市德惠市朱城子镇朱城子村四社，选址位置处无自然保护区、风景旅游区、文物保护区及珍稀动物保护区等敏感因素，项目建设使用的土地为工业用地（见附件）。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当地土地利用规划。根据国土资源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2 年 5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发布实施《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的通知”中规定，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不属于其规定的限制用地和禁止用地项目范畴，符合土地政策要求。

本项目租赁德惠市广源粮油贸易有限公司部分厂区，利用已建厂房进行建设。德惠市广源粮油贸易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粮食收储。目前德惠市广源粮油贸易有限公司厂区内处于停产状态，无仓储粮食，租用场地无现存环境问题。德惠市广源粮油贸易有限公司保证本项目空运营期间，不进行粮食收储等经营活动（见附件）。

本项目西南侧 64m 处为德惠昌润粮贸经销处，该企业主要从事玉米烘干作业，生产运行时间为每年 11 月至次年 3 月，与本项目生产时段（5 月至 10 月）完全错开，在本项目运行期间不开展生产活动；同时，其仓容规模小于 500 吨，不满足《粮油仓储管理办法》中“粮油仓储单位”的定义条件，不属于粮油仓储单位。

德惠昌润粮贸经销处位于本项目上风向，本项目排放的粉尘经有效治理后，经预测最大落地浓度为 $80.842\mu\text{g}/\text{m}^3$ ，满足《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及修改单中限值要求。下风向最大浓度出现位置距离厂界较远，对该经销处的环境影响可接受。

综上，本项目选址合理。

3.项目“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1）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长春市德惠市朱城子镇朱城子村四社。项目区附近不涉及生态红线保护范围。

(2) 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颗粒物，废气采取相应处理措施后均可达标排放，不会超过环境质量底线。

(3) 资源利用上线

运营期间主要利用资源为水、电，不属于高耗能行业，不会超出区域资源利用上线。因此，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根据《中共吉林省委办公厅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若干措施〉的通知》（吉办发〔2024〕12号）、《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吉林省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函》（吉环函〔2024〕158号）、《长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春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长府办发〔2024〕24号），本项目所在地属于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ZH22018320004，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红线。

本项目与吉林省总体准入要求符合性分析见表 1-1

表 1-1 项目与吉林省总体准入要求相符性分析

管控领域	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p>禁止新建、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现行）明确的淘汰类项目和引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现行）禁止准入类事项，引入项目应符合园区规划、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和区域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要求。</p> <p>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的现状企业，应制定调整计划。生态环境治理措施不符合现行生态环境保护要求、资源能源消耗高、涉及大量排放区域超标污染物的现有企业，应制定整治计划。在调整、</p>	<p>《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规定，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为允许建设的项目其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p>	符合

		<p>整治过渡期内,应严格控制相关企业生产规模,禁止新增产生环境污染的产能和产品。</p>		
		<p>强化产业政策在产业转移过程中的引导和约束作用,严格控制在生态脆弱或环境敏感地区建设“两高”行业项目。严格高能耗、高物耗、高水耗和产能过剩、低水平重复建设项目,以及涉及危险化学品、重金属和其他具有重大环境风险建设项目的审批和备案。老工业城市和资源型城市在防止污染转移的基础上,应积极承接有利于延伸产业链、提高技术水平、促进资源综合利用、充分吸纳就业的产业,因地制宜发展优势特色产业。</p> <p>严格控制钢铁、焦化、电解铝、水泥和平板玻璃等行业新增产能,列入去产能的钢铁企业退出时须一并退出配套的烧结、球团、焦炉、高炉等设备。严格控制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黄磷等过剩行业新增产能,符合政策要求的先进工艺改造提升项目应实行等量或减量置换。</p> <p>严控新建燃煤锅炉,县级以上城市建成区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35蒸吨以下燃煤锅炉。</p>	<p>本项目所在地区不属于生态脆弱或环境敏感地区,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焦化、电解铝、水泥和平板玻璃等行业,不属于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黄磷等过剩行业。本项目生产用热为电加热,不新建燃煤锅炉。</p>	符合
		<p>重大项目原则上应布局在优化开发区和重点开发区,并符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p> <p>化工石化、有色冶炼、制浆造纸等可能引发环境风险的项目,以及涉及石化、化工、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高VOCs 排放的建设项目,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清洁生产水平要求、满足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前提下,应当在依法设立、基础设施齐全并具备有效规划、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产业园区内布</p>	<p>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各污染源经处理后污染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p>	符合

		<p>设。</p> <p>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环境准入条件，空气质量未达标地区制定更严格的产业准入门槛。</p>			
		<p>进一步优化全省化工产业布局，提高化工行业本质安全和绿色发展水平，引领化工园区从规范化发展到高质量发展、促进化工产业转型升级。</p>	不涉及	不涉及	
	<p>污染物排放管控</p>	<p>落实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和排污许可制度。新建、改建、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严格涉VOCs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逐步推进区域内VOCs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p>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	不涉及	
		<p>空气质量未达标地区新建项目涉及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p>	本项目按要求执行	符合	
		<p>推行秸秆全量化处置，持续推进秸秆肥料化、饲料化、能源化、基料化和原料化，逐步形成秸秆综合利用的长效机制。</p>	不涉及	不涉及	
		<p>推动城镇污水处理厂扩容工程和提标改造。超负荷、满负荷运行的污水处理厂要及时实施扩容，出水排入超标水域的污水处理厂要因地制宜提高出水标准。</p>	不涉及	不涉及	
		<p>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应当保证畜禽粪污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设施的正常运转。</p>	不涉及	不涉及	
		<p>环境风险防控</p>	<p>到2025年，城镇人口密集区现有不符合防护距离要求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应就地改造达标、搬迁进入规范化工园区或关闭退出，企业安全和环境风险大幅降低。</p>	不涉及	不涉及
			<p>巩固城市饮用水水源保护与治理成果，加强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完善风险防控与应急能力建设和</p>	不涉及	不涉及

		相关管理措施,保证饮用水水源水质达标和水源安全。		
资源 利用 要求		推动园区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循环利用,提高水资源利用率,建设节水型园区。火电、钢铁、造纸、化工、粮食深加工等重点行业应推广实施节水改造和污水深度处理。鼓励钢铁、火电、纺织印染、造纸、石油石化、化工、制革等高耗水企业废水深度处理回用。	不涉及	不涉及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黑土地保护法》《吉林省黑土地保护条例》实施黑土地保护,加大黑土区水土流失治理力度,发展保护性耕作,促进黑土地可持续发展。	不涉及	不涉及
		严格控制煤炭消费。制定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目标,规范实行煤炭消费控制目标管理和减量(等量)替代管理。	不涉及	不涉及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不涉及	不涉及
本项目与长春市生态环境准入要求符合性分析见表 1-2				
表 1-2 项目与长春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一览表				
管 控 区 域	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		本项目	符合 性
空 间 布 局 约 束	以山水格局为基础,依托骨干交通网络,形成“一山四水、一廊四城”的多中心组团式结构。“一山四水”指东部大黑山脉及新凯河、伊通河、雾开河和饮马河,是筑牢城市生态基底、孕育城市新功能新场景,推动组团式发展的重要载体。“一廊四城”是指西部产业走廊及中心综合服务城、东北开放创新城、西南国际汽车城和东南文化创意城,是承载城市新产业新业态,布局城市中心体系的重要载体。		本项目不涉 及	不涉 及
污 染 物 排	环境质 量目标	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2025年全市环境空气质量达到省下达目标要求;2035年继续改善(沙尘影响不计入)。	本项目严格按照长春市大气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和计划落	符合

	放 管 控			实，对各废气产生源采取高效废气收集和处理措施，减少大气环境影响。	
			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2025年，全市水生态环境质量全面改善，劣V类水体全面消除，地表水国控断面达到或好于III类水体比例达到56.3%，河流生态水量得到基本保障，生态环境质量实现根本好转，水生态系统功能初步恢复。2035年，全市水生态环境质量在满足水生态功能区要求外，河流生态水量得到根本保障，水生态系统功能全面改善。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会对区域地表水造成影响。	符合
		污 染 物 控 制 要 求	实施20蒸吨以上燃煤锅炉升级改造，推动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	本项目不涉及	不涉及
	全面推行清洁生产，加强重点企业清洁生产审核，推进重点行业改造生产流程。		本项目按要求推行清洁生产	符合	
	加快产业园区绿色化循环化改造，建设绿色低碳的交通网络、建筑体系和工业体系，从源头减少能耗、物耗和污染物排放。		本项目不涉及	不涉及	
	资 源 利 用 要 求	水资源	2025年用水量控制在30.20亿立方米内，2035年用水量控制在34.5亿立方米。	本项目用水量少，不影响长春市水量控制指标。	符合
		土地资源	2025年耕地保有量不低于17858.88平方千米；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14766.90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控制在2020年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1.32倍以内，面积控制在1475.54平方千米以内。	本项目不涉及	不涉及
		能源	2025年，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在2711万吨以内。	本项目不涉及	不涉及
		其他	探索构建统一高效的环境产品交易体系，积极推进排污权、用水权、碳排放交易，激发各类市场主体绿色发展内生动力。健全充分反映资源稀缺程度的用水、用电价格，体现环境损害成本的	本项目按要求落实	符合

		<p>污水、垃圾处理价格，将生态环境成本纳入经济运行成本。推行生活垃圾分类。构建线上线下融合的废旧资源回收和循环利用体系，扩大生产者责任延伸制范围，动态更新产品回收名录，提高废旧资源再生利用水平。提高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水平。发展循环经济。全面建立资源高效利用制度机制，健全资源节约集约循环利用政策体系，积极推进循环经济产业园建设。发展节能环保产业，提升节能环保技术、现代装备和服务水平。积极开发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建立温室气体排放检测制度，构建以循环经济为主体的生态产业体系，培育以低碳为特征的循环经济增长点。</p>		
--	--	--	--	--

本项目与开发区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见下表根据吉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公众端应用平台落图结果，本项目位于长春市德惠市朱城子镇朱城子村四社，项目所在地环境管控单元名称为：德惠市城镇开发边界，管控单元分类为“2-重点管控”，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 ZH22018320004。

表 1-3 项目与德惠市城镇开发边界生态环境准入要求相符性

管控单元名称：德惠市城镇开发边界；

管控单元编码：ZH22018320004；管控单元分类：2-重点管控

管控领域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p>1 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域禁止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等涉及氨排放的生产生活活动。除在安全或者产业布局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项目外，原则上应避免大规模排放大气污染物的项目布局建设。</p> <p>2 除在安全或者产业布局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项目外，应避免大规模排放水污染物的项目布局建设。</p>	不涉及	不涉及
污染物排放管控	<p>加大燃煤锅炉达标排放监管力度，推进清洁燃料供应体系建设，加快淘汰老旧车辆，加强城区建筑施工场所扬尘污染整治，加强对餐饮服务业油</p>	不涉及	不涉及

	烟污染监管，强化对加油站、储油库、油罐车等油气回收设施运行监管。				
环境风险管控	1 严格管理涉及易导致环境风险的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物质的生产、使用、排放、贮运等新建、改扩建项目。 2 污染地块落实《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在环境调查、风险评估、治理与修复阶段实施土壤与地下水风险管控，暂不开发利用的地块实施以防治污染扩散为目的的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对再开发利用地块实施以安全利用为目的的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土壤环境污染重点监管企业、危化品仓储企业落实《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实施项目环评、设计建设、拆除设施、终止经营全生命周期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	不涉及	不涉及		
资源开发效率	除在安全或者产业布局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项目外，应严格控制新建、扩建采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	不涉及	不涉及		
<p>综上，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产生废气、噪声能实现达标排放，废水和固体废物能得到合理有效的处理及处置；项目使用资源量较少，利用率较高，不触及资源利用上线；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环境准入标准和要求。故本项目建设符合《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50号）中关于“三线一单”的要求及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若干措施》以及吉林省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函（吉环函〔2024〕158号）；不属于负面发展清单的产业，符合吉林省、长春市以及德惠市城镇开发边界生态环境准入的相关要求，建设可行。</p> <p>4.相关政策符合性分析</p> <p>表 1-4 《吉林省空气质量巩固提升行动方案》符合性分析</p> <table border="1"> <tr> <td>《吉林省空气质量巩固提升行动方案》摘录</td> <td>符合性分析</td> </tr> </table>				《吉林省空气质量巩固提升行动方案》摘录	符合性分析
《吉林省空气质量巩固提升行动方案》摘录	符合性分析				

	<p>持续推进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加大工业污染源烟气高效脱硫脱硝、除尘改造力度，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节力度，建立完善能源消费政策机制，促进能源结构调整和节能减排。</p>	<p>符合，项目有组织废气均采取除尘措施进行处理，无组织废气采取洒水降尘、覆盖等措施进行控制，能够达标排放。</p>
	<p>推进重点行业污染深度治理。强化源头防控，鼓励企业采用先进适用的清洁生产原料、技术、工艺和装备。长春市、吉林市、辽源市等空气质量未达标地区新建项目主要污染物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p>	<p>符合，项目废气均采取除尘措施进行处理。本项目位于吉林省长春市德惠市，为空气达标地区</p>
	<p>加强“散乱污”企业监管。建立“散乱污”企业动态管理机制，对完成整治的“散乱污”企业开展“回头看”对新发现的“散乱污”企业依法限期整治，对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治理无望的“散乱污”企业，依法关停取缔。</p>	<p>符合，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运营期应加强管理，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p>
	<p>继续推进清洁供暖。因地制宜推进清洁供暖，减少民用散烧煤。在中小城市适度建设燃煤背压式热电联产项目。农村地区按照就地取材原则，重点做好生物质锅炉、户用炉具推广应用工作，扩大生物质燃料供热面积。具备条件地区实施“煤改气”“煤改电”，加快配套天然气管网和电网建设。进一步提高煤炭洗选比例，做到应洗尽洗。定期开展煤质检查，严厉打击劣质煤炭进入市场流通销售。各地要全面摸清城中村、城乡接合部散煤底数，制定清洁取暖散煤替代方案。</p>	<p>符合，本项目冬季采用电取暖</p>
	<p>严格建筑施工扬尘管控。严格实施建筑施工标准化管理，建立建筑工地项目清单和台账，将扬尘治理费用列入工程造价，加大监管力度，对不达标的施工现场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停工整改。加强建筑渣土及运输车辆规范管理工作，严格落实密闭运输，依法打击不按规定路线行驶、渣土抛撒滴漏以及车轮带泥行驶、随意倾倒等违法行为。加大混凝土搅拌车监管，混凝土搅拌站内必须配备抑尘设施，出站前对混凝土搅拌车辆进行冲洗。混凝土搅拌车辆要在出料口处加装防漏撒设施，进入工地作业时应遵守工地扬尘防治要求。</p>	<p>本项目不涉及</p>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1.工程内容		
	建设单位：德惠市智成砌块厂		
	项目名称：德惠市智成砌块厂建设项目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本项目位于吉林省长春市德惠市朱城子镇朱城子村四社。		
	2.总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为 1200 万元，全部为企业自筹。		
	生产规模：年产建筑砌块 10 万 m ³ ，空心砖 5 万 m ³ 。		
	3.主要建设内容		
	<p>本项目租赁德惠市广源粮油贸易有限公司部分厂区，利用已建厂房进行建设。项目占地面积 23000m²，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厂区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25° 30′ 39.431″，北纬 44° 16′ 41.608″，项目东侧为水泥制品生产企业，项目南侧、西侧、北侧均为农田，西南侧 64m 处为德惠昌润粮贸经销处，距离本项目最近敏感目标为东侧 246 处朱城子村。</p> <p>本项目组成内容详见下表。</p>		
表 2-1 建设项目组成一览表			
工程组成		工程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占地面积 3800m ² ，单层，钢结构。封闭车间，用于生产建筑砌块和空心砖，暂存成品	利用已建厂房
储运工程	原料库 1	占地面积为 4500m ² ，单层，钢结构。全封闭库房，用于存放粉煤灰、炉渣	利用已建厂房
	原料库 2	占地面积 4000m ² ，单层，钢结构。全封闭库房，用于存放粉煤灰、炉渣	利用已建厂房
辅助工程	办公室	占地面积 200m ² ，用于员工办公	利用已建
公用工程	给水	地下水井	依托
	排水	生产废水经防渗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新建
	供电	当地电网供给	依托
	供热	电取暖	新建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破碎筛分粉尘经集气后经袋式除尘器处理，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厂区定期洒水进行抑尘。运输车辆加盖苫布、道路洒水抑尘。	新建

废水治理	搅拌用水以吸收或蒸发形式损耗，不外排，养护用水一部分蒸发损耗，一部分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搅拌工序。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新建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对设备设置减振基座，并加强管理，保证设备正常运行。	新建
固废治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集中收集后，由相关物资回收部门进行综合利用；生活垃圾采用垃圾桶收集，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	新建

4.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下表。

表 2-2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备注
1	鄂式破碎机	PCS250x400mm	1	
2	球磨机	PCS1.2x4.5m	1	
3	斗式提升机	TH315x14m	1	
4	配浆搅拌器	/	1	
5	电子振动器	/	1	
6	螺旋输送机	CL219x2000mm	1	
7	液下输送泵	/	1	
8	搅拌机	/	1	
9	输送机	/	1	
10	两仓配料机	/	1	
11	上板机	/	1	
12	砌块机	QT10-15	1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为砌块机，设计生产能力为 6000 块/h，本项目设置 1 条建筑砌块生产线，年工作 160d，每天 8 小时。则生产能力为：6000 块/h×1600h=768 万块>700 万块。满足本项目生产规模要求。

5.原辅材料

本项目生主要产原辅材料详见表 2-3。本项目外购拌和后的成品水泥，不设置水泥拌合工序，成品水泥直接外购，通过罐车密闭运输方式运至生产现场，输送系统投入使用，用于生产工序。

表 2-3 原辅料用量一览表

原辅材料名称	年耗量	储存量	单位	性状	来源	储存方式
粉煤灰	70000		吨	固态	外购	封闭库房
炉渣	20000		吨	固态	外购	封闭库房
水泥	80000	/	吨	固态	外购	外购，封闭水泥罐车内。不在厂区内

						生产储存
水	6000	/	吨	液态	外购	/

6.本项目产品及产量

本项目产品及产量详见下表。

表 2-4 产品产量一览表

产品名称	规格	产量		产品标准
建筑砌块	600mm×200mm×200mm; 600mm×200mm×240mm; 600mm×150mm×300mm; 600mm×240mm×240mm等	10万m ³	1.1t/m ³	《普通混凝土小型砌块》GB/T 8239-2014
空心砖	390mm×190mm×190mm; 240mm×190mm×90mm; 240mm×120mm×115mm; 200mm×190mm×115mm等	5万m ³	0.5t/m ³	《普通混凝土小型砌块》GB/T 8239-2014

7.物料平衡

建筑砌块和空心砖物料投入主要为粉煤灰、炉渣、水泥及水，物料产出主要为建筑砌块、粉尘、不合格产品及除尘灰等。本项目物料平衡见下表。

表 2-5 本项目物料平衡表

序号	投入t/a		产出t/a		
	物料名称	数量	物料名称		数量
1	粉煤灰	70000	产品	建筑砌块	110853.933
	炉渣	20000		空心砖	25,000
2	水泥	80000	废气	有组织粉尘	0.032
3	水	6000		无组织粉尘	0.485
4			固体废物	不合格产品及清理废渣	135
5				除尘器回收粉尘	1.55
				沉淀池底泥	9
合计		136000			136000

8.本项目给、排水情况分析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生产用水为工艺搅拌用水、养护用水、设备清洗用水、厂区抑尘用水。由厂内地下水井供水，水质水量可满足本项目用水需求。

(1) 用水

1) 生活用水

参考《吉林省用水定额》DB22/T389-2019，生活用水按 50L/人·d 计算，本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年生产 160 天，生活用水量为 $1\text{m}^3/\text{d}$ ($160\text{m}^3/\text{a}$)。

2) 生产用水

①工艺搅拌用水

工艺搅拌用水在配料搅拌过程中加入，根据各产品原料配比，工艺搅拌用水量约为 $6000\text{m}^3/\text{a}$ 。

②养护用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养护用水为 $20\sim 40\text{L}/\text{m}^3$ ，本项目取 $40\text{L}/\text{m}^3$ ，养护用水量约为 $6000\text{m}^3/\text{a}$ 。

③设备冲洗用水

项目搅拌机暂停生产时须冲洗干净，以防机内物料结块，本项目设有 1 台搅拌机，参考《混凝土搅拌机》(GB/T9142-2000)，每天冲洗 1 次，每次约用水 1m^3 ，则搅拌机的冲洗用水量为 $1\text{m}^3/\text{d}$ ， $160\text{m}^3/\text{a}$ 。

④厂区抑尘用水

本项目采取洒水喷淋装置进行抑尘，每台用水定额 $0.2\text{m}^3/\text{h}$ ，每日运行约 5h，则用水量为 $1\text{m}^3/\text{d}$ ($160\text{m}^3/\text{a}$)。抑尘用水全部蒸发。

(2) 排水

1)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照用水量的 80% 计算，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8\text{m}^3/\text{d}$ ($128\text{m}^3/\text{a}$)，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运，用作农肥。

2) 生产废水

工艺搅拌用水全部进入产品；养护用水 70% 蒸发损耗，30% 为养护废水，即 $1,800\text{m}^3/\text{a}$ 进入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企业生产。清洗废水产生量按用水量 80% 计，则其产生量为 $0.8\text{m}^3/\text{d}$ ($128\text{m}^3/\text{a}$)，清洗废水进入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搅拌工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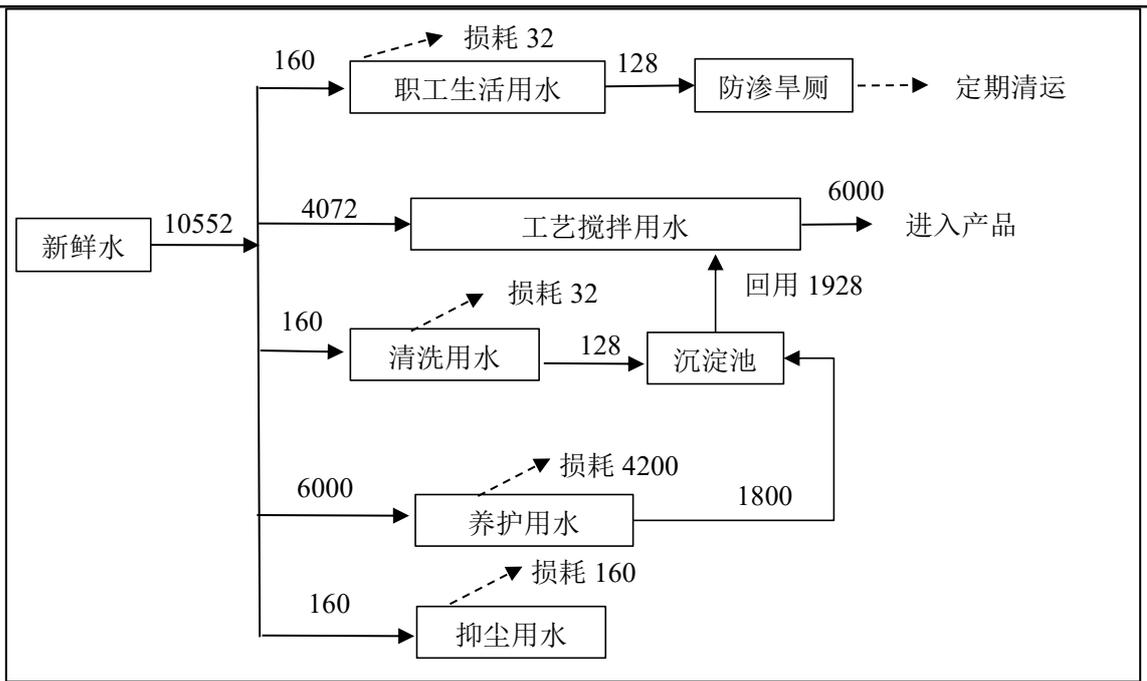


图2 水平衡关系示意图 (单位: m^3/a)

9.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20 人，全年工作天数为 160 天，日工作时间 8 小时。

10.厂区平面布置

根据本项目生产性质及建设规模，结合场地自然条件及现状进行总平面布置。统筹考虑物料运输、管线敷设、环境保护等需要。力求总图布局合理，运输线路短捷、顺畅。建构筑物外形协调整齐，通道宽度适中，为自然通风、采光、排水、卫生、绿化等布置创造条件。

利用现有地形，合理布局生产车间、原材料库、办公室位置等。根据项目功能要求和场地地形，厂区东南侧设置出入口，厂区中部拟设办公区，西侧拟设原料库房 2，北侧拟设原料库 1，靠近原料库 1 东侧拟设生产车间厂房。厂区内地面进行硬化，设置少量绿化。

综上，项目根据生产流程进行平面布置，生产中物料转运流畅，有利于提升生产效率。从平面布置图可知，其人流、车流、货运路线清晰，提高生产效率。本项目的平面布置较为合理。厂区内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5。

工 艺 流 程 和 产 排 污 环 节	<p>1.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p> <p>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长春市德惠市朱城子镇朱城子村四社，本项目租用德惠市广源粮油贸易有限公司已建成闲置厂房作为生产车间、原材料库等。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工艺设备安装及调试，不涉及土建内容。施工期较短，工程量不大，施工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产生的影响随装修的结束而结束。</p> <p>本项目施工期会产生一定的噪声污染、废弃物、生活污水和施工机械尾气。</p> <p>（1）废气</p> <p>1) 施工机械废气</p> <p>施工过程中，施工机械会因为燃料的燃烧而产生一定的废气。一般施工机械燃料多为柴油，产生的废气中含有 CO、NO_x、SO₂ 等。</p> <p>②装修废气</p> <p>装修废气主要为装修过程中产生的废气。</p> <p>2) 废水</p> <p>施工期的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2m³/d。</p> <p>3) 噪声</p> <p>施工期的噪声主要是机械噪声、施工作业噪声和施工车辆噪声。</p> <p>4) 固体废弃物</p> <p>施工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建筑垃圾和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p> <p>2.运营期工艺流程</p> <p>本项目拟设建筑砌块生产线和空心砖生产线各一条。建筑砌块与空心砖生产工艺无本质区别，二者均以粉煤灰、炉渣、水泥为原料，经计量、搅拌、压制成型、养护而成，仅在产品外形、孔洞率、用途上存在差异，生产工序、产污环节完全一致。</p> <p>（1）工艺流程简述：</p> <p>1) 上料</p> <p>水泥、粉煤灰、炉渣通过各自螺旋输送机输送至各自上料仓，经过配料后输送至搅拌机。</p> <p>2) 搅拌</p>
--	---

水暂存于水计量罐内，原料输送至封闭搅拌机后加入定量水进行搅拌。

3) 成型

将搅拌好的物料输送至砌块成型机，使物料在压力下压制成型，即制成坯。

4) 脱模及模具清理

待产品凝固成型后进行脱模，产生的不合格产品返回使用，同时清理模具中残余的少量料渣，无需进行清洗，产生的少量料渣返回使用。

5) 养护

本项目采用自然常温洒水养护，防水布覆盖，自然养护时间约 7d。

6) 成品检验、外售

对成品进行检验，经检验合格存放于成品区外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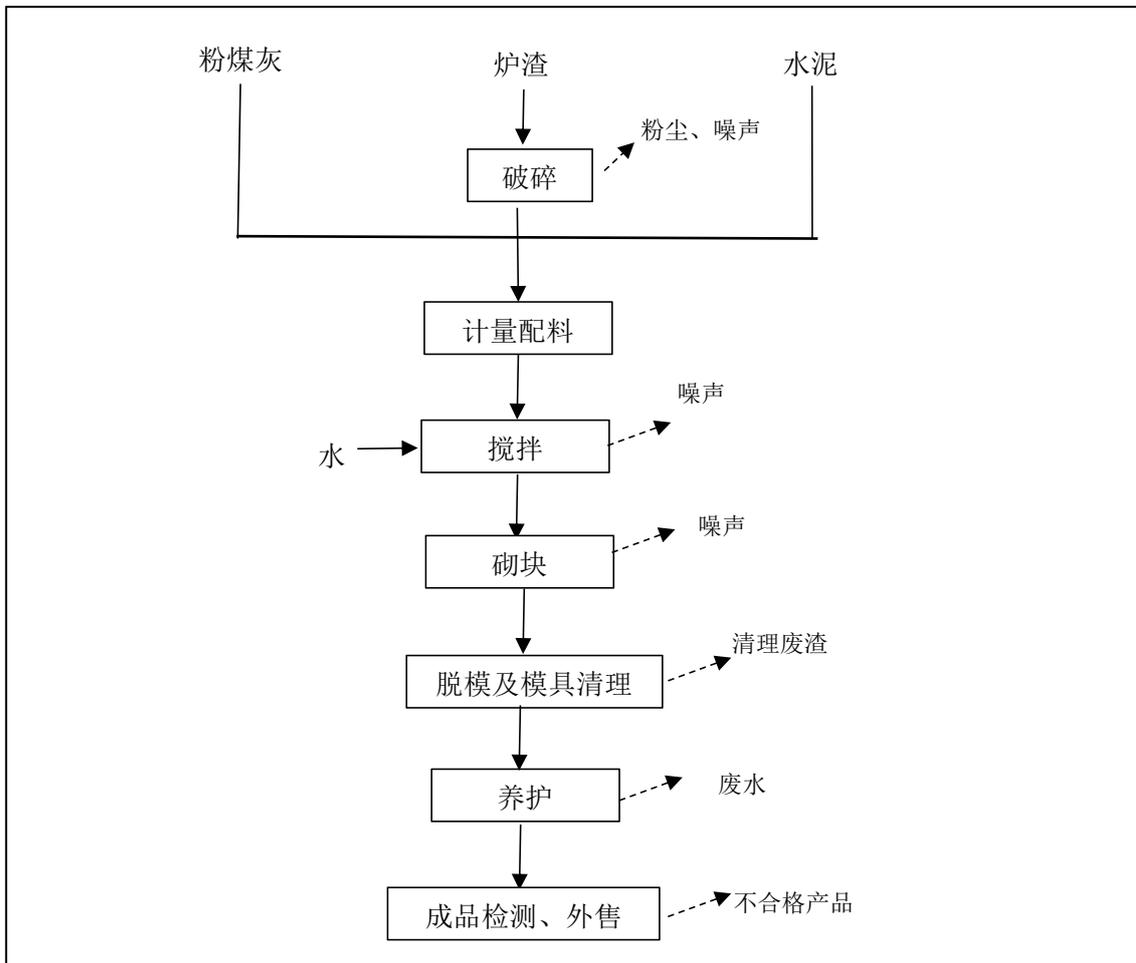


图 2 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图

3. 主要排污节点

本项目运行过程中产排污节点如下：

表 2-5 本项目运营期污染环节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序号	污染因素	产污节点	污染物	治理措施及去向
1	废气	原料暂存	颗粒物	封闭原料库，洒水降尘，厂房内组织排放
		铲装进料	颗粒物	洒水降尘，厂房内组织排放
		投料、破碎筛分	颗粒物	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m排气筒DA001排放
2	废水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氨氮	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生产废水	COD、SS	生产废水经防渗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3	噪声	风机、设备等	dB(A)	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音、减振等
4	固体废物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废气处理	回收粉尘	回用于生产
		模具清理、成品检测	不合格产品、清理废渣	回用于生产
		废气处理	废布袋	外售综合利用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存在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常规污染物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3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数据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质量数据等。</p>						
	<p>（1）常规污染物</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常规污染物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3年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监测数据，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数据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质量数据等。本项目位于德惠市，隶属于长春地区，故本项目环境空气质量数据引用《2024年吉林省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有关数据，数据引用合理，其所设监测数据代表性、时效性及符合性较好，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见表3-1。</p>						
	表 3-1 常规因子监测结果 单位：μg/m³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过渡阶段浓度限值	单位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8	60	μg/m ³	13.3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7	40	μg/m ³	67.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51	60	μg/m ³	85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3	30	μg/m ³	1.1	达标
O ₃	90百分位数日平均	135	160	μg/m ³	84.4	达标	
CO	95百分位数日平均	0.9	4	mg/m ³	22.5	达标	
<p>通过上表可知，长春地区PM_{2.5}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限值标准，未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二级标准，说明区域为不达标区。</p>							
<p>（2）特征污染物现状监测</p>							
<p>1) 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p>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本项目环境空气质量特征因子监测引用《朱城子镇万和花园小区锅炉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数据，监测报告编号：华信检字（2023）第 05100 号。

根据项目建设内容，本项目特征污染物污染因子确定为 TSP。

2) 监测点位布设

表 3-2 环境空气监测点位名称及布设情况

序号	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目的	相对方位	相对距离
1	朱城子镇万和花园小区锅炉房项目厂区	了解空气质量现状	东北	836m

3) 监测项目

TSP

4) 监测单位及时间

监测时间：2023 年 5 月 9 日—2023 年 5 月 11 日，由华信检测技术（长春）有限公司进行监测。

5) 评价标准

采用《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 中二级标准。

6) 评价方法

本项目采用占标百分比对环境空气现状进行评价，计算公式：

$$S_{ij} = \frac{C_{ij}}{C_0} \times 100\%$$

式中： S_{ij} ——代表单项大气参数 i 在第 j 点的占标百分比；

C_{ij} ——代表第 i 中大气污染物监测结果， mg/Nm^3 ；

C_0 ——代表第 i 中大气污染物评价标准， mg/m^3 。

当评价因子的占标百分比 $S_{ij} \geq 100\%$ 时，表明该参数超过了规定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已不能满足使用要求。

7) 现状监测结果及其评价

环境空气质量评价结果详见下表。

表 3-3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统计及评价结果表

监测点	监测项目	浓度范围 ($\mu\text{g}/\text{m}^3$)	最大浓度占标率 (%)	超标率	最大超标 倍数
1#	TSP	79-86	28.7	0	—

注：“L”表示低于检出限。

通过监测可知，项目所在地及下风向 TSP 监测结果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二级标准。说明区域环境质量较好，且有一定的环境容量。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调查原则的有关要求。优先采用国务院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统一发布的水环境状况信息。

本项目位于长春市德惠市朱城子镇，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体为雾开河，属于松花江水系。根据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发布的 2023 年全省 109 个国家考核断面，I~III类水质断面 94 个，占 86.2%，同比上升 4.4 个百分点；IV类水质断面 13 个，占 11.9%，同比下降 2.6 个百分点；V类水质断面 2 个，占 1.8%，同比持平；无劣V类水质断面，同比下降 1.8 个百分点。其中，松花江水系，水质良好，保持稳定。监测的 62 个国控河流断面，I~III类水质断面 52 个，占 83.9%，同比上升 1.6 个百分点；IV类水质断面 9 个，14.5%，同比下降 1.6 个百分点；V类水质断面 1 个，占 1.6%，同比持平；无劣V类水质断面，同比持平。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的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

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均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可不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监测。

4.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

	<p>要求，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p> <p>5.生态环境</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相关规定，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应进行生态现状调查。本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本项目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p>												
<p>环境保护目标</p>	<p>1.大气环境</p> <p>本项目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4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名称</th> <th style="width: 15%;">保护对象</th> <th style="width: 15%;">保护内容</th> <th style="width: 15%;">环境功能区</th> <th style="width: 10%;">相对厂址方位</th> <th style="width: 10%;">相对厂界距离/m</th> </tr> </thead> <tbody> <tr> <td>大气环境</td> <td>朱城子村</td> <td>人群</td> <td>二类区</td> <td>E</td> <td>246</td> </tr> </tbody> </table> <p>2.声环境</p> <p>经调查，本项目边界周围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p> <p>3.地下水环境</p> <p>经调查，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4.生态环境</p> <p>本项目占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名称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大气环境	朱城子村	人群	二类区	E	246
名称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大气环境	朱城子村	人群	二类区	E	246								
<p>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p>	<p>1.废气</p> <p>(1) 施工期</p> <p>本项目施工期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浓度排放标准，标准限值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单位：mg/m³</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序号</th> <th style="width: 30%;">污染物</th> <th style="width: 60%;">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颗粒物</td> <td>1.0</td> </tr> </tbody> </table> <p>(2) 运营期</p> <p>本项目运营期有组织颗粒物执行《《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p>	序号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	颗粒物	1.0						
序号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	颗粒物	1.0											

(GB29620-2013)及修改单表2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详见下表。

表 3-6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单位: mg/m³

生产过程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原料燃料破碎及制备成型	颗粒物	30

本项目营运期无组织颗粒物执行《《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9620-2013)及修改单中表3排放限值,详见下表。

表 3-9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 mg/m³

污染物名称	浓度限值
总悬浮颗粒物	1.0

2.废水

生产废水经防渗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搅拌工序,不外排;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3.噪声

本项目所在区域未进行声环境功能区划,本项目所在区域分布有农田、企业、道路,属于混合区,属于2类区,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表 3-1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 (A)

标准	类别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区	60	50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标准。

<p>总量 控制 指标</p>	<p>根据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明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审核有关事宜的复函》，按照行业排污绩效，将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分为重点行业排放管理、一般行业排放管理和其他行业排放管理三类管理方式。</p> <p>执行重点行业排放管理的建设项目包括石化、煤化工、燃煤发电、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造纸制浆、印染、集中供热等行业含有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确定的主要排放口的涉及新增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p> <p>执行一般行业排放管理的建设项目包括除重点行业外、含有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确定的主要排放口的涉及新增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p> <p>执行其他行业排放管理的建设项目包括除重点行业外、仅含有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确定的一般排放口或无排污口的建设项目。</p> <p>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本项目为执行其他行业排放管理的、仅含有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确定的一般排放口或无排污口的建设项目。</p> <p>根据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明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审核有关事宜的复函》，其他行业主要污染物总量核审管理采用“在环评审批过程中予以豁免主要污染物总量审核”的方式。</p> <p>综上，本项目无需进行总量审核。应自行建立统计台账，纳入环境管理。</p>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p>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建设，故施工期主要包括设备安装等施工。施工期应采取的环保措施如下：</p> <p>本项目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如下：</p> <p>1.施工期大气环境保护措施</p> <p>施工场地废气主要来源于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扬尘及运输车辆产生尾气。施工过程中采取运输物料车辆加盖苫布，运输路线及施工场地定期洒水降尘，减少路面扬尘。</p> <p>2.施工期水环境保护措施</p> <p>本项目施工废水经沉淀后用于降尘，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产生量较小，水质简单，主要是有机物和悬浮物，不含有毒物质，排入防渗化粪池内，定期清抽外运做农家肥，未对地表水环境造成污染。</p> <p>3.施工期声环境保护措施</p> <p>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噪声主要来自各种施工机械和车辆行驶噪声。施工过程中选用了低噪声的作业机械及施工方法，运输车辆采取了限速、禁鸣，施工过程中未对声环境产生不利影响。</p> <p>4.施工期固体废物治理措施</p> <p>本项目施工期施工垃圾主要是一些废弃的砖瓦沙石等，可回收部分如废包装物收集后外卖废品收购站；不可回收利用部分送建筑垃圾场。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较少，暂存于垃圾箱内，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对环境影响程度不大。</p> <p>综上所述，本项目施工期较短，目前施工已经结束，经采取有效的控制措施后，未对环境产生太大影响</p>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1.废气</p> <p>本项目运营期废气污染物主要包括原料装卸及存储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原料破碎、筛分和搅拌过程产生的粉尘。</p> <p>(1) 原料暂存扬尘</p> <p>项目原料砂石存放于原材料库内，在原料卸料、堆放储存均会产生扬尘。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的装卸粉尘排放因子为 0.02kg/t（原料），项目外购原料炉渣和粉煤灰的量合计为 90000t，则产生的粉尘为 1.8t/a。</p> <p>本项目炉渣和粉煤灰直接卸在厂区封闭原料库内，原料库防渗全封闭，能有效抑制扬尘的产生，定期进行洒水，保持物料湿润，以最大限度地减少扬尘污染以及尽量降低装卸物料的落差，以减少扬尘产生，及时清扫落地粉尘，回用于生产。采取上述措施后，抑尘效率可达到 80%。粉尘排放量约为 0.36t/a。</p> <p>(2) 铲装给料扬尘</p> <p>项目利用铲车将物料送至给料机会产生扬尘，该过程产生的粉尘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逸散尘排放因子”，物料铲装起尘量为 0.01kg/t 物料，项目年铲装炉渣 20000t、粉煤灰 70000t，则扬尘产生量约 0.9t/a。铲装粉尘粒径较大可以在短时间内沉降，直径 < 10 μm 的飘尘不易沉降，该部分粉尘合计铲装粉尘排放量约占总产生量 50%左右，约为 0.45t/a。</p> <p>原料铲装进料在封闭库房和生产车间内，采取洒水降尘措施，可减少大部分粉尘的产生，取该部分效率为 80%，则原料库粉尘排放量为 0.09t/a。</p> <p>(3) 投料、破碎筛分粉尘</p> <p>本项目给料机投料过程会产生投料粉尘，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逸散尘排放因子”，物料投料排放因子为 0.01kg/t 物料，则粉尘产生量约 0.9t/a。</p> <p>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03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行业系数手册”粘土、页岩、粉煤灰、煤矸石等“破碎、筛分、成型干燥等”工艺中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1.23kg/万块标砖，本项目生产约 700 万块标砖（折标砖系数 1.0），则破碎筛分过程产生的颗粒物为 0.861t/a。</p>
--------------	--

投料和破碎筛分的颗粒物合计为 1.761t/a，本项目在破碎机进出口上方设置集气罩，集气效率取 90%，粉尘经收集后经引风机引至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引风机风量为 5000m³/h，除尘器处理效率为 98%（参照《303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行业系数手册》“3031 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系数表”），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最终粉尘排放量为 0.032t/a，排放速率为 0.025kg/h，排放浓度为 5mg/m³。经处理后的粉尘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排放浓度满足《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及修改单表 2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未收集的投料、破碎筛分工序的粉尘量为 0.176t/a，其中 80%经洒水抑制、重力作用和厂房阻挡沉降至地面，20%最终无组织排放，则破碎、筛分工序无组织粉尘排放量为 0.035t/a，年工作时间 1280h，排放速率为 0.027kg/h。

（4）运输扬尘

本项目运营期间原料及产品运输对运输路线周围将产生一定的扬尘污染，车辆行驶中产生的扬尘，在道路完全干燥的情况下，可按下列经验公式计算：

$$Q = 0.123 \left(\frac{V}{5} \right) \left(\frac{W}{6.8} \right)^{0.85} \left(\frac{P}{0.5} \right)^{0.75}$$

式中：Q——汽车行驶时的扬尘，kg/km 辆；

V——汽车速度，10km/h；

W——汽车载重量，50t；

P——道路表面粉尘量，0.02kg/m²。

本项目原料和产品年运输量为 27.2 万吨/年，车辆在厂区行驶距离按 100m 计算，平均每天重载车 34 辆，重载车重约 50t。以速度 10km/h 行驶，道路路况以 0.02kg/m² 计。Q 为 0.12kg/km 辆，则项目运输粉尘产生量约 0.65t/a，本项目对厂区内道路进行地面硬化、洒水降尘，对运输车辆进行加盖苫布并限制车速，对进出车辆轮胎清扫，及时对厂区道路清扫，减少道路表面粉尘量，采取上述措施后，粉尘量可减少 90%，道路扬尘排放量为 0.065t/a。

(5) 搅拌粉尘

搅拌过程中加水形成泥浆，可有效抑制粉尘产生，产生量极少，不做定量分析。其排放满足《《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及修改单表 3 现有和新建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6) 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详见下表:

表 4-1 项目大气污染物一览表

有组织废气产排情况											
产生单元	污染物	产生情况		风量 m ³ /a	收集效率	处理效率	年生产时间 h	排放情况			治理措施
		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投料	粉尘	0.9	275	5000	90%	98%	1280	5	0.025	0.032	集气罩收集+ 袋式除尘器 +15m 高 (DA001)排 气筒
破碎筛分 粉尘	粉尘	0.861									
合计	粉尘	1.761	/	/	/	/	/	/	/	0.032	
无组织废气产排情况											
污染工序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治理措施		排放量 t/a				
原料暂存扬尘		颗粒物		1.8	原料库全封闭，定期洒水，降低装卸物料的落差		0.36				
铲装给料扬尘		颗粒物		0.45	封闭库房和生产车间内，采取洒水降尘措施		0.09				
未收集的投料、破碎筛分粉尘		颗粒物		0.176	洒水抑制、重力作用和厂房阻挡		0.035				
运输扬尘		颗粒物		0.65	厂区地面硬化、洒水降尘，运输车辆进行加盖苫布并限制车速，轮胎清扫，厂区道路清扫		0.065				
合计		颗粒物		3.076	/		0.55				

本项目投料、破碎筛分粉尘经收集后经引风机引至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经处理后的粉尘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本项目排气筒高度设置为

15m，排气筒周围半径 200m 范围内建筑物为生产车间，高约 11m，排气筒高出该建筑物 4m，满足“排气筒高度高出 200m 范围内最高建筑物 3m 以上”要求。故企业排气筒高度设置合理。

本项目颗粒物无组织产生量为 3.076t/a，本项无组织粉尘污染防治措施如下：

①原料库全封闭，定期洒水，降低装卸物料的落差；

②封闭库房和生产车间内，采取洒水降尘措施；

③洒水抑制、重力作用和厂房阻挡；

④厂区地面硬化、洒水降尘，运输车辆进行加盖苫布并限制车速，轮胎清扫，厂区道路清扫

经上述措施处理后，本项目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为 0.55t/a，经预测本项目最大落地浓度为 $80.842\mu\text{g}/\text{m}^3$ ，满足《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9620-2013）及修改单中表 3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限值要求。

（7）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

本项目采取污染治理措施为除尘器，产生非正常工况的可能性为废气治理措施发生故障。考虑最不利情况，除尘器故障后去除效率降至 0%，此时，废气的排放情况即为产生源强。此时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275\text{mg}/\text{m}^3$ ，不满足《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及修改单表 2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30\text{mg}/\text{m}^3$].

为避免发生非正常工况，企业应定期监测排气口浓度，若发现异常情况，采取立即停止，进行维修的措施，避免非正常工况的发生。

同时企业应加强对环保设备的日常保养和维护，委派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确保环保设备的正常运行。

（8）废气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投料、破碎筛分粉尘经处理效率为 98%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原料暂存扬尘、铲装给料扬尘、未收集的投料、破碎筛分粉尘在厂房和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陶瓷砖瓦工业》（HJ954—2018）

中规定袋式除尘为可行性技术措施。粉尘排放满足《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及修改单表 2 及表 3 排放标准限值。

综上可知，布袋除尘器处理粉尘具有技术可行性。

(9) 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 4-2 排放口信息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排气筒编号	高度	内径	温度	类型	地理坐标
投料、破碎筛分粉尘	DA001	15m	0.3m	常温	一般排放口	125° 30' 40.13632" , 44° 16' 42.47126"

2. 废水

生产废水经防渗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本项目生产废水主要包括设备清洗废水和养护废水。本项目粉煤灰、炉渣等原辅材料运输车辆均采用密闭篷布覆盖，厂区道路硬化并定期清扫抑尘，车辆出场无需冲洗，不设置车辆冲洗平台，无洗车废水水产生。清理模具无需进行清洗，无模具清洗废水产生。

设备清洗废水和养护废水沉淀的物质主要为 SS，其浓度可达 1000mg/L 左右，经防渗沉淀池重力沉降后上清液回用于生产，无生产废水外排，本项目设置容积约 8m³ 沉淀池，沉淀池等效黏土防渗层应 ≥ 1.5m，渗透系数 ≤ 1 × 10⁻⁷cm/s，沉淀池上清液最终回用于生产。

3. 噪声

(1) 声源源强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砌块机、破碎机等设备运转噪声，设备位于生产车间内部，主要噪声设备声压级在 70-90dB（A）之间。经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音、减振后，可降噪 25dB(A) 左右。

表 4-3 项目主要设备噪声源强表（室内声源）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功率级 /dB (A)	数量 (台)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	室内边界声级 /dB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dB	建筑

称								界 距 离 /m	(A)		(A)	(A)	物 距 离
生产车间	颚式破碎机	90	1	选用 低噪 声设 备， 厂房 隔 音、 减振	24	24	1	4	77.95	8h	25	52.95	1
	球磨机	85	1		25	30	1	2	78.97		25	53.97	1
	搅拌机	75	1		30	43	1	2	68.97		25	43.97	1
	配浆搅拌机	75	1		32	45	1	2	68.97		25	43.97	1
	电子振动器	75	1		35	47	1	2	68.97		25	43.97	1
	螺旋输送机	75	1		41	53	1	2	68.97		25	43.97	1
	液下输送泵	75	1		45	65	1	2	68.97		25	43.97	1
	风机	85	1		53	69	1	4	78.97		25	53.97	1
	输送机	80	1		65	74	1	2	73.9		25	48.9	1
	两仓配料机	75	1		67	86	1	2	68.97		25	43.97	1
	上板	70	1		87	66	1	2	63.97		25	38.97	1

机												
砌块机	90	1		54	98	1	4	83.97		25	52.95	1

注：①项目设备与各室内边界的距离按照最小距离取值。②表中坐标以厂界西南角（125° 30' 39.65352"，44° 16' 37.81709"）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X轴正方向，正北向为Y轴正方向。

(2) 预测模式

①室内源等效室外源计算公式

本次按照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计算：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L_{p1}—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声级，dB；

L_{p2}—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A声级的隔声量，dB。

②室外声源计算公式

只考虑几何发散衰减计算公式：

$$L_p(r) = L_p(r_0) - 20\lg(r/r_0)$$

式中：L_p(r)——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₀)——参考位置 r₀ 处的声压级，dB；

r——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₀——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③噪声贡献值

室外多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计算公式：

$$L_{eqg} = 10\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L_{eqg}——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Ai}——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dB(A)；

L_{Aj}——j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dB(A)；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t_i —在 T 时间段内 i 声源工作时间, s;

t_j —在 T 时间段内 j 声源工作时间, s;

N—室外声源个数;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3) 预测结果

依据以上的预测模式和参数以及厂界外噪声值, 预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4-4 各厂界噪声贡献情况一览表 单位: dB(A)

预测点位	距厂界距离	噪声源持续时间	贡献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昼间	
东侧厂界外 1m	2	8h	55.64	60	达标
南侧厂界外 1m	10		41.67		达标
西侧厂界外 1m	74		24.28		达标
北侧厂界外 1m	70		24.28		达标

由上表可知, 在采取降噪措施情况下, 项目厂界处噪声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区标准要求。本项目营运期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 防治措施

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是砌块机、破碎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为了减轻各类设备产生的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 根据各类噪声的声源特征, 本次环评提出以下噪声防治措施:

①设备选型时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

②车间合理布局, 尽量将车间内高噪声设备放置在车间中间位置。

③加强管理: 建立设备定期维护, 保养的管理制度, 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 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佳有效的功能; 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 提倡文明生产, 减少人为噪声。

③厂区加强绿化, 达到消声、抑尘、净化空气及美化环境的效果。

④适当限制运输车辆车速, 运输途中路过居民区、学校和医院等声敏感区

时，杜绝鸣笛。

经采取上述治理措施后，厂界四周噪声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故本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除尘器收集粉尘、不合格产品及清理废渣、废布袋、沉淀池底泥。

（1）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①生活垃圾

企业劳动定员20人，年生产作业160天，生活垃圾按每人每天产生垃圾0.5kg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1.6t/a。生活垃圾做到集中收集，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②除尘器回收粉尘

投料、破碎拆分产生的粉尘量共计为1.761t/a，经集气收集除尘器处理后，收集的粉尘量为1.55t/a，回用于生产工序。

③不合格产品及清理废渣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不合格产品及清理废渣约为产品的0.1%，产生量为135t/a，其中建筑砌块不合格产品及清理废渣量为110t/a，空心砖不合格产品及清理废渣产生量为25t/a。不合格产品及模具清理废渣均返回作为原料使用。

④废布袋

本项目使用布袋除尘器，由于布袋使用时间过长可能会产生破损、堵塞等情况，导致除尘效率降低或失效，因此为保证除尘器正常运行，一般情况下2~3年需更换一次。废除尘布袋年产生量约为0.5t/a。更换后的布袋，外售给资源回收单位。

⑤沉淀池底泥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池底产生底泥，底泥主要成分为水泥、粉煤灰、砂石等无机颗粒物，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约为9t/a（含水率

约 80%)。底泥经定期清挖、密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表 4-5 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产生与去向情况一览表

名称	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贮存方式	处置方式及去向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900-099-S64	1.6	垃圾箱	环卫部门清运
除尘器回收粉尘	一般固废	900-099-S59	1.55	袋装储存	回用于生产
不合格产品及清理废渣	一般固废	900-099-S59	135	袋装储存	回用于生产
废布袋	一般固废	900-099-S59	0.5	袋装储存	外售给资源回收单位。
沉淀池底泥	一般固废	900-099-S59	9	密闭桶装	外售综合利用

(2) 一般工业固废管理要求

本项目拟设置一个固体废物暂存间，位于车间内，面积约 20m²。一般固废的厂内暂存应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执行，固废暂存间应在醒目处设 1 个标志牌，并及时将可回收的物资外运处理，综合利用。各固体废物应分区存放，及时清运，避免在厂区内长时间暂存，以免造成二次污染。

一般工业固废的暂存场所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建设，具体要求如下：

- ①贮存、处置场的建设类型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类别相一致。
- ②贮存、处置场应采取防止粉尘污染的措施。
- ③为防止雨水径流进入贮存、处置场内，贮存、处置场周边应设置导流渠。

企业设备检修周期为 1 次/年，检修中产生的废机油等废物，由委托的第三方检修单位收集运走。不在厂内贮存。

综上所述，项目各项固废处置符合有关要求，企业通过加强一般固废管理，及时妥善处置，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影响。

5.土壤及地下水

正常运营情况下，生产废水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外运用作农肥。

本项目源头控制主要为对各产尘点设除尘器处理，粉尘经处理后经排气筒

排放，原料库封闭处理。沉淀池做好防渗措施，阻断运营期对地下水和土壤环境的污染。废水处理设施均采用有效的防渗、防漏处理工艺，在运营过程中加强管理，及时检查、发现沉淀池开裂、设备腐蚀及时修复。

因此不会造成土壤的盐化、酸化和碱化，对土壤的生态环境影响不会产生很大影响。且本项目厂区全面硬化，本项目原料为粉煤灰、炉渣等，均不属于有毒有害物质，对土壤及地下水无影响。

6.生态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不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会对区域生态环境产生影响。

7.环境风险分析

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毒有害因素，建设项目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以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水平。

(1) 风险识别

风险识别范围包括生产过程所涉及的物质风险识别和生产设施风险识别。

①物质风险识别

物质风险识别范围包括：主要原材料及辅助材料、燃料、中间产品、最终产品以及生产过程中排放的“三废”污染物等。根据前述工程分析，本项目生产中使用到的各种原辅材料、生产的产品以及排放的“三废”污染物均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中B和《重大危险源辨别》（GB18218-2000）中的物质，对环境影响较小，不再考虑。

②生产设施风险识别

A.根据工程分析，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中，当除尘装置的除尘系统发生破损，会使废气中颗粒物浓度上升。

B.电气设备等维护管理和使用不当引起的火灾。

③环保处理设施风险识别

如果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会造成工艺废气直接排入环境中，造成大气污染。一旦造成废气事故排放时，就可能对车间的工人、周围居民、其他工厂工人、大气环境产生影响。

(2) 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设备、环保设施发生故障等，就可能引发风险事故。通过科学的设计、操作和管理，可预防、避免事故的发生，将环境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和危害性降低到最低程度，真正做到防患于未然。本项目采用的具体防范及应急处理措施如下：

①公司应建设科学、严格的生产操作规程和安全管理体系，做到各车间、工段生产、安全都有专业人员专职负责。

②加强安全生产教育。安全生产教育包括厂级、车间、班组三级安全教育、特殊工种安全教育、日常安全教育、装置开工前安全教育和外来人员安全教育五部分内容。让所有员工了解所有的防范措施和环境影响等。

③建设单位必须严加管理，杜绝事故排放的事故发生。建设单位应认真做好设备的保养，定期维护、保修工作，使处理设施达到预期效果。为确保不发生事故性废气排放，建议建设单位采取一定的事故性防范保护措施：

A.生产车间应做到相对密闭状态，加强对生产设备的维修及保养，设置设备管理人员，提高管理人员素质，并设置生产车间事故应急措施及管理制度，确保设备长期处于良好状态。除尘器在长期的使用过程中，由于出现磨损或腐蚀，就容易造成损坏，性能降低，将直接影响除尘器的稳定性和可靠性，甚至会导致无法正常使用。因此必须建立科学有效地维护保养机制，加大除尘器的日常保养，科学合理地进行维护，从源头防止除尘器出现损坏或降低使用性能，以养代修，避免不必要的资金浪费，一旦出现事故性排放应及时停止生产操作，待修复后再进行生产。

B.现场作业人员定时记录废气处理状况，如对废气处理设施的风机等设备进行点检工作，并派专人巡视，遇不良工作状况立即停止生产，维修正常后再开始作业，杜绝事故性废气直排，并及时呈报单位主管。

(3) 结论

本项目主要风险为除尘装置发生破损时，会使废气中颗粒物浓度上升。若出现故障时，立即停产维修，消除故障后再生产，本项目在积极落实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风险的角度上是可以接受的。

8、污染源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砖瓦工业》（HJ1254—2022）

4-7 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指标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与频次	执行标准	实施单位
投料、破碎筛分	颗粒物	DA001	1次/年	《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9620-2013) 及修改单	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监测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厂界	1次/年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四周厂界外 1m 处	1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9.环保设施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 1200 万元，项目资金由企业自筹解决。其中环保投资 12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

表 4-8 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项目	防治措施	环保投资 (万元)
1	废气	投料、破碎筛分：集气罩+袋式除尘器处理	50
		无组织粉尘：封闭厂房、洒水降尘	20
2	噪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30
3	废水	防渗沉淀池	10
4	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区，垃圾桶	4
5	监测	定期监测	6
合计			120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投料、破碎筛分	DA001	颗粒物	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不低于15m高排气筒排放	《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及修改单表2
	厂界		颗粒物	厂房封闭,洒水降尘	《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及修改单表3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氨氮、动植物油	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作农肥	/
	生产废水		COD、SS	沉淀池	/
声环境	生产设备运行噪声		Leq	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音、减振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项目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处理;除尘器粉尘回用于生产;不合格产品和清理废渣回用于生产,废布袋外售。经此处理后,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对环境影响较小。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评价区内没有地下水水源保护区等需特殊保护地区,厂区地下进行硬化,项目的建设对周围的地下水和土壤环境的影响较小。				

生态保 护措施	/
环境风险 防范措施	<p>本项目不涉及 HJ169-2018《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附录 B 中的环境风险物质，但存在环保设施故障隐患，应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应定期对设备检修，定期对大气污染物进行检测。</p>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p><u>1.排污口规范化管理方案</u></p> <p>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陶瓷砖瓦工业》（HJ954-2018）申请排污许可，记录环境管理台账，排放口规范化设置等。</p> <p><u>2.竣工环保验收</u></p> <p>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p> <p><u>3.排污许可要求</u></p> <p>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部令 第48号）中：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下简称排污单位）应当按照开工前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p>

六、结论

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通过对德惠市智成砌块厂新建项目的环境影响分析，项目在经营过程中全面落实本环评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严格执行各种污染物排放标准，对当地环境造成的影响不大。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从环保角度分析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 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	/	/	0.582t/a	/	0.582t/a	0.582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	/	/	1.6t/a	/	1.6t/a	1.6t/a
	除尘器回 收粉尘	/	/	/	1.55t/a	/	1.55t/a	1.55t/a
	不合格产 品及清理 废渣	/	/	/	135t/a	/	135t/a	135t/a
	废布袋	/	/	/	0.5t/a	/	0.5t/a	0.5t/a
	沉淀池底 泥				9t/a		9t/a	9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图1 项目所在地理位置图



图2 厂界周围环境示意图



图 3 环境管控单元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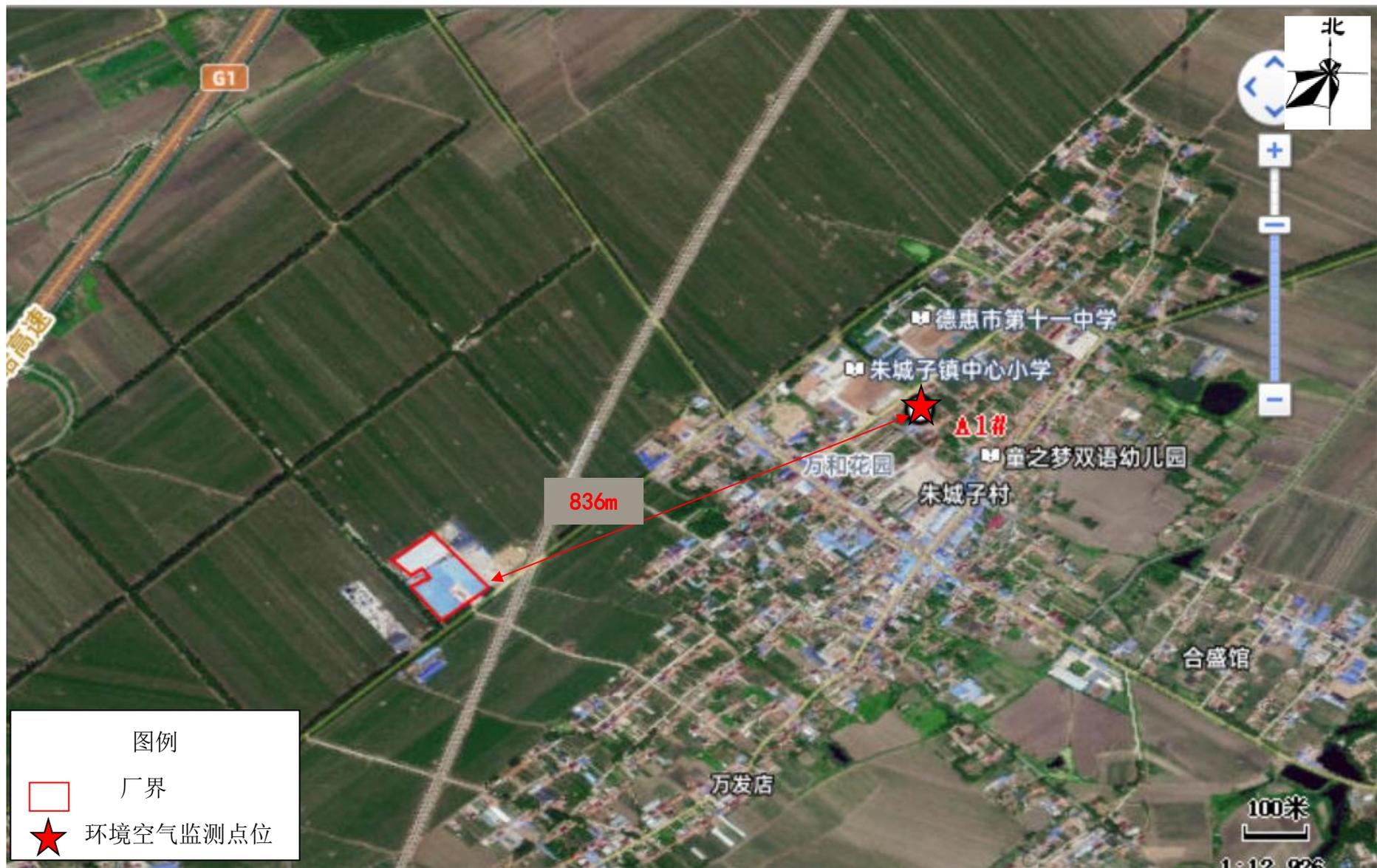


图 4 环境空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图5 厂区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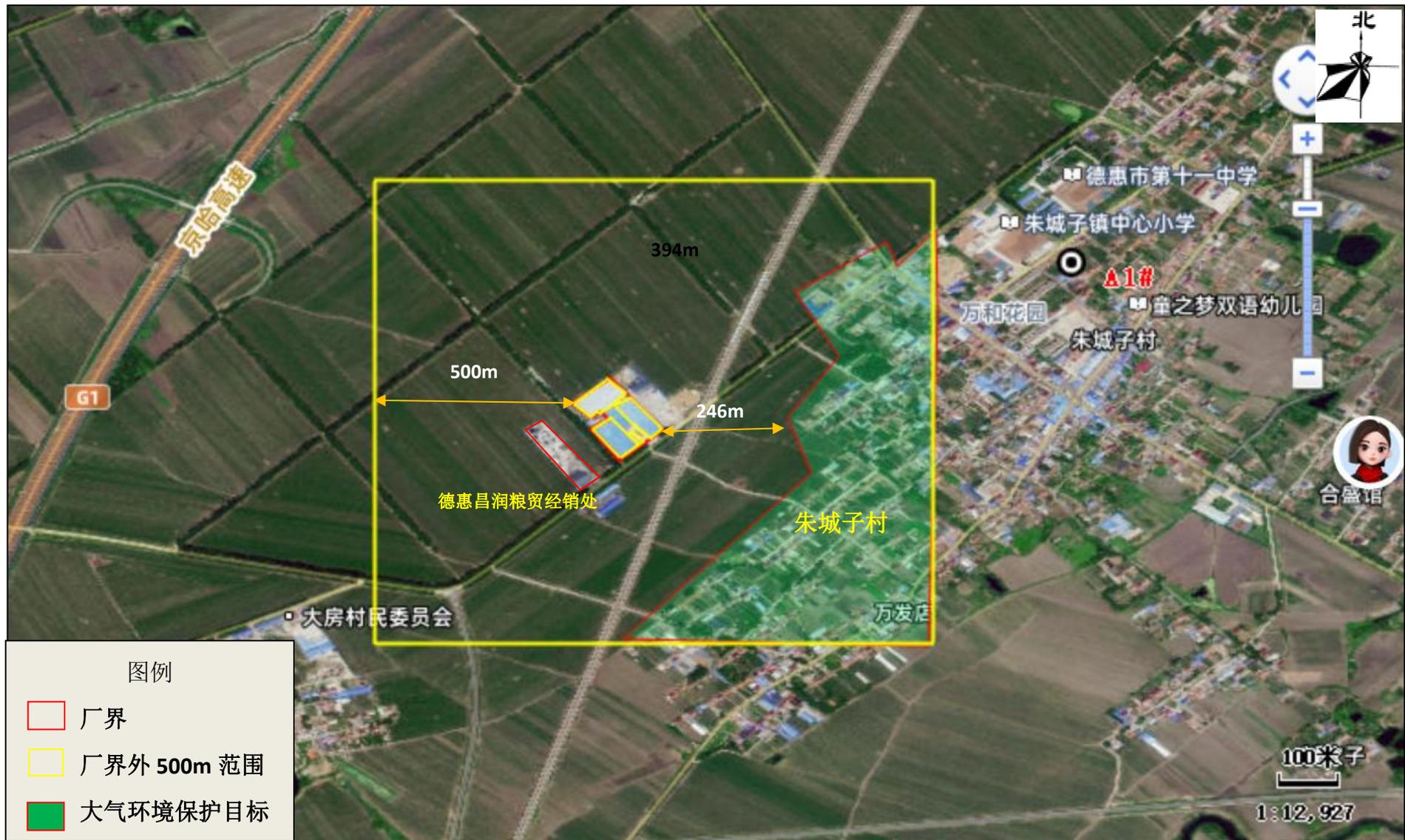


图 6 500m 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83MAK5N42Y5C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信
息公示系统”了解
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

1-1
副本

名称 德惠市智成砌块厂 (个人独资)

类型 个人独资企业

投资人 殷显慧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建筑砌块制造；建筑砌块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除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贰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6年01月20日

住所 长春市德惠市朱城子镇朱城子村四社



登记机关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
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关于德惠市智成砌块厂建设项目土地情况的说明

德惠市智成砌块厂建设项目，拟建地点位于长春市德惠市朱城子镇朱城子村四社，占地面积 23000m²，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本项目拟用地符合区域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要求。

特此情况说明。

德惠市朱城子镇国土资源所

2026年2月27日

保证声明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德惠市分局：

我公司（德惠市广源粮油贸易有限公司），地点位于德惠市朱城子镇朱城子村四社，主要从事粮食收储。目前厂区内部处于停产状态，现将部分厂区租予德惠市智成砌块厂开展建筑砌块制造、建筑砌块销售、建筑材料销售。

并保证该空心砖企业运营期间，我公司不进行粮食收储等经营活动。

特此声明。

德惠市广源粮油贸易有限公司

2026年1月28日



库房租赁合同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德惠市广源粮油贸易有限公司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甲方库房出租给乙方使用，乙方承租甲方车间事宜，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甲方所出租的房屋符合库房使用。

第二条 房屋的坐落、面积：

1、甲方出租给乙方的库房位于德惠市朱城子镇朱城子村四社。

2、出租车间面积②③厂房两栋面积5000平方米，检斤地泵一台，办公室两间80平方米、变压器200千瓦一台。

第三条 场地界线及使用细则：

1、厂区内道路为公共设施不许占用。如因乙方使用不当造成路面破损，所有损失由乙方负责。

2、乙方租赁车间期间，进入车间内车辆总重量不得超过80吨，如因超重造成损失双倍赔偿。

3、乙方使用路面、场地期间，负责清理路面、场地及生产垃圾，保持所租用路面、场地洁净。甲方有权监督。

第四条 甲方应提供身份证明，乙方应提供身份证明文件。双方验证后可复印对方文件备存。所有复印件仅供本次租赁使用。

第五条 租赁期限、用途

1、该车间租赁期共10年。自2024年2月7日起至2034年2月6日止。

2、乙方向甲方承诺，租赁库房仅作为存储货物使用。

3、租赁期满，甲方有权收回出租房屋，乙方应如期交还。

乙方如要求续租，则必须在租赁期满三个月之前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重新签订租赁合同。

第六条 租金支付方式

1、该库房每年租金为 交付下一年房租。

2、租金支付方式：现金。

（1）签订之日一次性付清。

（2）甲方收款后应提供给乙方有效收据。

(3) 违约责任：如乙方在合同履行结束后，还未搬出，逾期一天赔付200元。

第七条 租赁期间相关费用及提供的手续

1、甲应承担的费用：

租赁期间库房租之外房屋及其他设备维修、养护所产生的费用应甲方承担。

2、库房在租赁期间内由于乙方需要办理相关手续，产生任何有关土地及厂房的税、费均由乙方自负。

第八条 房屋修缮与使用

1、在租赁期内，甲方应保证出租库房的使用安全。甲方提出进行维修须提前10日通知乙方，乙方应积极协助配合。

2、乙方应合理使用其所承租的房屋及门窗等其附属设施，乙方负责维修。乙方拒不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3、乙方如改变库房的内部结构、装修或设置对房屋结构有影响的设备，设计规模、范围、工艺、用料等方案均须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后方可施工。租赁期满后或因乙方责任导致退租的，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甲方有权选择以下权利中的一种：

(1) 依附于房屋的装修归甲方所有。

(2) 要求乙方恢复原状。

(3) 向乙方收取恢复工程实际发生的费用。

4、因乙方需要，在甲方院内建盖其他建筑物，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有任何损坏否则按价赔偿。如双方因各种原因未能履行完合同，此建筑也归甲方所有。

5、乙方因生产生活需要在库房安装附属配套设施如供水、供电系统在租赁期满后不得拆除。

第九条 库房的转让与转租

1、租赁期间，甲方有权依照法定程序出卖该出租的库房，转让后，本合同对新的房屋所有人和乙方继续有效。

2、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转租、转借承租库房。

3、甲方出售库房，须在三个月前书面通知乙方，乙方有权提出退租，并要求甲方返还所余的租赁款。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购买权。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与终止

1、双方可以协商变更或终止本合同。

2、甲方有以下行为之一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1) 房屋存在严重质量问题，严重影响使用。

(2) 甲方未尽房屋修缮义务，严重影响居住的。

3、库房租赁期间，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收回出租房屋；



- (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转租、转借承租库房。
-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拆改变动房屋结构。
- (3) 损坏承租房屋，在甲方提出的合理期限内仍未修复的。
- (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改变本合同约定的房屋租赁用途。
- (5) 利用承租房屋存放危险物品或进行违法活动。
- (6) 逾期未交纳按约定应当由乙方交纳的各项费用，已经给甲方造成严重损害的。
- (7) 拖欠房租15日以上，合同自动终止。甲方有权利封门停电，乙方10日内搬出，所有损失自负。如不搬出车间内所有物品视为乙方放弃，甲方自行解决。

4、租赁期满前，乙方要继续租赁的，应当在租赁期满三个月前书面通知甲方。如甲方在租期届满后仍要对外出租的，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承租权。

5、租赁期满合同自然终止。

6、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合同终止。

第十一条 房屋交付及收回的验收

1、甲方应保证租赁房屋本身及附属设施、设备处于能够正常使用状态。

2、验收时双方共同参与，如对装修、器物等硬件设施、设备有异议应当场提出。当场难以检测判断的，应于10日内寻找权威部门作出判断。

3、乙方应于房屋租赁期满后，将承租房屋及附属设施、设备交还甲方。

4、乙方交还甲方房屋应当保持房屋及设施、设备的完好状态，不得留存物品或影响房屋的正常使用。对未经同意留存的物品，甲方有权处置。

第十二条 免责条件

1、因不可抗力原因致使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或造成的损失，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2、因国家政策需要拆除或改造已租赁的房屋，使甲、乙双方造成损失的，互不承担责任。

3、因上述原因而终止合同的，租金按照实际使用时间计算，不足整月的按天数计算，多退少补。

4、不可抗力系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第十三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订立补充条款。补充条款及附件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或申请调解；协商或调解解决不成的，按下列方式解决：

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后生效。

第十六条 本合同及附件一式两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补充：

1. 水费、电费乙方自行承担。
2. 乙方所使用的集装箱房免费，使用结束乙方保证恢复至搬进时的程度。
3. 双方执行违约金为500000元（伍拾万元整），甲方保证合同期内不涨租金，乙方保证执行完成两年合同。
4. 冬季清雪：所租赁房屋门前及主路及时清理。主路由院内所有租户共同承担，由甲方负责划分。
5. 由于乙方所存放的物品特殊性，乙方保证绝对消防安全，如出现问题乙方全权负责。

甲方：德惠市广源粮油贸易有限公司



签约日期：2024年2月7日

签约日期：2024年2月7日





检测报告

华信检字(2023)第05100号

项目名称: 朱城子镇万和花园小区锅炉房建设项目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项目
委托单位: 吉林省顺薪顺达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类别: 环境空气、噪声
签发日期: 2023年5月16日

华信检测技术(长春)有限公司



说 明

1、本报告可用于华信检测技术（长春）有限公司出示水和废水、环境空气和废气、微生物、噪声、室内污染物、固废和土壤等项目的检测分析结果。

2、报告无“华信检测技术（长春）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公司骑缝章、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

3、送样委托检测，应书面说明样品来源，检测单位仅对委托样品负责。

4、如被测单位对报告数据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若邮寄可依邮戳为准），向出具报告单位提出书面要求，陈述有关疑点及申诉理由。逾期视为认可检测结果。但对于一些不可重复的检测项目，我公司一概不受理。

5、报告未经我公司书面批准，不得复制（完整复制除外）。

6、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产品标签、包装、广告等宣传活动。

7、报告中加“*”项目不在本公司 CMA 资质范围内，委托于有资质机构分包检测。

电话：0431-80565089

传真：0431-80565089

邮编：130033

地址：长春市经开区浦东路 2831 号



检测报告

华信检字 (2023) 第 05100 号

第 1 页 共 2 页

项目名称	朱城子镇万和花园小区锅炉房建设项目环境质量现状监测项目		
项目地址	朱城子镇万和花园小区		
采样日期	2023. 5. 9-2023. 5. 11	联系人/电话
点位名称、频次及项目	点位名称	检测频次	检测项目
	项目拟建厂区处	1 次/天, 3 天	总悬浮颗粒物
	拟建厂区东北侧 20m 处		
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分析仪器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7 \mu\text{g}/\text{m}^3$	电子天平 PX85ZH

检测结果 (5.9)			
点位名称及编号 项目	项目拟建厂区处	拟建厂区东北侧 20m 处	分析时间
		2023HK0510001	
总悬浮颗粒物 (mg/m^3)	0.086	0.084	5月11日-5月12日
备注	本结果仅对本次所测样品有效。		

检测结果 (5.10)			
点位名称及编号 项目	项目拟建厂区处	拟建厂区东北侧 20m 处	分析时间
		2023HK0510001	
总悬浮颗粒物 (mg/m^3)	0.079	0.081	5月11日-5月12日
备注	本结果仅对本次所测样品有效。		

检测结果 (5.11)			
点位名称及编号 项目	项目拟建厂区处	拟建厂区东北侧 20m 处	分析时间
		2023HK0510001	
总悬浮颗粒物 (mg/m^3)	0.083	0.084	5月11日-5月12日
备注	本结果仅对本次所测样品有效。		

(接下页)

19

检测报告

华信检字(2023)第05100号

第2页 共2页

项目名称	朱城市镇万和花园小区锅炉房建设项目环境质量现状监测项目		
项目地址	朱城市镇万和花园小区		
测量日期	2023.5.9-2023.5.10	联系人/电话	杨先生/18143000707
所用仪器	(1)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2) 声校准器 AWA6221A。		
点位名称、项目及频次	点位名称	项目	频次
	厂界东侧外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夜各 1 次/天, 2 天
	厂界南侧外 1m		
	厂界西侧外 1m		
	厂界北侧外 1m		
东南侧最近居民处			
项目	测量方法		
等效连续 A 声级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测量结果 dB(A) (5.9)		
点位名称	昼间	夜间
厂界东侧外 1m	42	36
厂界南侧外 1m	42	37
厂界西侧外 1m	45	39
厂界北侧外 1m	43	37
东南侧最近居民处	41	35
备注	结果仅对本次测量有效。	

测量结果 dB(A) (5.10)		
点位名称	昼间	夜间
厂界东侧外 1m	43	36
厂界南侧外 1m	42	35
厂界西侧外 1m	46	40
厂界北侧外 1m	44	38
东南侧最近居民处	42	35
备注	结果仅对本次测量有效。	

编制

2023

司

德惠市智成砌块厂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技术评估专家评审意见

根据《吉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 2016 年上半年全省环境机构定期考核工作中环评审批存在的问题的通报》（吉环管字[2016]37 号）中相关要求“对于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等较复杂的建设项目开展专家评审。”

专家通过对环评文件的审核，在对企业周边环境和本项目的生产工艺了解的基础上，进行了认真的审查，根据多数专家意见形成如下技术评估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及环境可行性

本项目租赁德惠市广源粮油贸易有限公司部分厂区，利用已建厂房进行建设。项目占地面积 23000m²，用地性质为工矿仓储用地。项目厂区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25° 30′ 39.431″，北纬 44° 16′ 41.608″，项目东侧为水泥制品生产企业，项目南侧、西侧、北侧均为农田，距离本项目最近敏感目标为东侧 246m 处朱城子村。本项目总投资为 1200 万元，全部为企业自筹。年产建筑砌块 10 万 m³，空心砖 5 万 m³。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污染物主要为原料装卸及存储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原料破碎、筛分和搅拌过程产生的粉尘。本项目投料、破碎筛分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原料暂存扬尘、铲装给料扬尘、未收集的投料、破碎筛分粉尘在厂房和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粉尘的排放可满足《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及其修改单中相关排放限值要求。

本项目生产废水主要包括清洗废水和养护废水。清洗废水和养护废水沉淀的物质主要为 SS，经防渗沉淀池重力沉降后上清液回用于生产，无生

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排入厂区防渗旱厕，定期清掏作肥料，不外排。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不会对地表水环境造成影响。

本项目噪声源为主要为各种生产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采取基础减振、风机消声及隔声等措施后，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不会造成噪声扰民。

本项目除尘器回收粉尘、不合格产品及模具清理废渣均回用于生产；废布袋更换后，外售给资源回收单位；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废布袋交由厂家回收处理。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产生固体废物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采取可靠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可以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对大气、地表水、声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在严格执行本环评提出的污染治理措施及“三同时”，确保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稳定运行的基础上，从环境保护和可持续发展的角度看，本项目建设可行。

二、环境影响报告表质量技术评估意见

专家认为，该报告表符合我国现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的有关规定，同意该报告表通过技术评估审查。根据专家评议，该报告表质量为合格。

三、报告表修改与补充完善的建议

为进一步提高该报告表的科学性与实用性，建议评价单位参考如下具体意见对报告表进行必要修改。

具体修改意见如下：

1，完善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完善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内容，完善项目土地手续，建议由相关部门出具相关明确意见。补充《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修改单相关要求。

2，细化项目环境现状调查内容，细化调查德惠市广源粮油贸易有限公

司生产及粮食储存情况，核实租用厂地有无现存环境问题。细化周边环境情况，图示周边环境及最近敏感目标位置；明确西南侧的厂区是否为粮食仓储加工企业，如果是，明确其生产情况、生产周期，补充本项目与其位置关系距离，分析本项目生产期间粉尘对其影响。

3，复核全厂用排水情况，复核清洗废水产生情况、是否有模具清洗；细化沉淀池设置情况，细化其防渗措施，分析洗车废水（含有油类物质）回用的可行性；明确沉淀池回用水去向，根据其回用去向及回用量，复核物料平衡、水平衡。

4，复核原辅材料使用情况，明确是否有工艺流程描述中提到的“外加剂”，如果有，补充相关使用情况及理化性质等相关内容。细化项目物料运输的方案，完善运输过程中的扬尘、噪声污染防控措施。

5，产生大气污染物的生产工艺和装置必须设立局部或整体气体收集系统和集中净化处理装置，补充论证排气筒高度设置合理性。完善无组织粉尘源强核算内容及达标性评价，细化无组织粉尘污染防治措施。

6，细化产噪设备种类及噪声源强，复核噪声影响预测内容，细化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7，完善全厂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补充沉淀池底泥的产生及处置情况；明确运营期设备维修保养是否会产产生废机油等危险废物，如产生应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暂存点要求细化暂存方式和要求。

8，规范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规范附图附件。

专家组组长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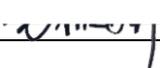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日常考核表

项目名称： 德惠市智成砌块厂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德惠市智成砌块厂

编制单位： 吉林岚璟环境技术咨询服务中心

编制主持人： 沈兰华

评审考核人： 

职务/职称： 高级工程师

所在单位： 长春睿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评审日期： 年 月 日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日常考核表

考核内容	满分	评分
1.确定的评价等级是否恰当，评价标准是否正确，评价范围是否符合要求	10	7
2.项目工程概况描述是否全面、准确，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及与项目位置关系描述是否清楚	10	6
3.生态环境影响因素分析（含污染源强核算）是否全面、准确，改扩建项目现有污染问题是否查明	10	7
4.环境现状评价是否符合实际，主要环境问题是否阐明	10	6
5.生态环境要素、环境风险预测与评价是否全面，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结果是否准确	15	9
6.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针对性、有效性、可行性，环境监测、环境管理措施的针对性，环保投资的合理性	15	10
7.评价结论的综合性、客观性和可信性	10	7
8.重点专题和关键问题回答是否清楚、正确	5	3
9.附件、图表、化物计量单位是否规范，篇幅文字是否简练	5	3
10.环评工作是否有特色	5	3
11.环评工作的复杂程度	5	3
总 分	100	64

评审考核人对环评文件是否具备审批条件的具体意见

一、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意见

本项目为砖瓦生产项目，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要求，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管理要求，符合吉林省及当地相关环境保护规划要求。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下，可以满足国家相关环保标准要求，其环境影响可以接受。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讲，项目建设可行。

二、环评文件编制质量

该报告表内容较全面，工程分析及污染源分析较清楚，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可行，综合评价结论基本可信。

三、环评文件修改和补充的建议

- 1，完善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内容，完善项目土地手续。
- 2，细化周边环境情况，图示周边环境及最近敏感目标位置；明确西南侧的厂区是否为粮食仓储加工企业，如果是，明确其生产情况、生产周期，补充本项目与其位置关系距离，分析本项目生产期间粉尘对其影响。
- 3，复核全厂用排水情况，明确沉淀池回用水去向，根据其回用去向及回用量，复核物料平衡、水平衡。
- 4，复核原辅材料使用情况，明确是否有工艺流程描述中提到的“外加剂”，如果有，补充相关使用情况及理化性质等相关内容。
- 5，完善无组织粉尘源强核算内容及达标性评价，细化无组织粉尘污染防治措施。
- 6，完善全厂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补充沉淀池底泥的产生及处置情况。
- 7，规范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规范厂区平面布置图、补充周边环境情况示意图。

专家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日常考核表

考核内容	满分	评分
1.确定的评价等级是否恰当，评价标准是否正确，评价范围是否符合要求	10	6
2.项目工程概况描述是否全面、准确，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及与项目位置关系描述是否清楚	10	6
3.生态环境影响因素分析（含污染源强核算）是否全面、准确，改扩建项目现有污染问题是否查明	10	6
4.环境现状评价是否符合实际，主要环境问题是否阐明	10	6
5.生态环境要素、环境风险预测与评价是否全面，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结果是否准确	15	9
6.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针对性、有效性、可行性，环境监测、环境管理措施的针对性，环保投资的合理性	15	9
7.评价结论的综合性、客观性和可信性	10	8
8.重点专题和关键问题回答是否清楚、正确	5	4
9.附件、图表、化物计量单位是否规范，篇幅文字是否简练	5	4
10.环评工作是否有特色	5	4
11.环评工作的复杂程度	5	3
总 分	100	62

评审考核人对环评文件是否具备审批条件的具体意见

一、对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意见

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建设单位在加强施工和运营期环境管理，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修改补充后）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不对周边居民产生不利影响的前提下，环境影响可以接受，从环保角度该项目建设可行。

二、对环评文件编制质量的总体评价

该环评文件评价内容基本全面，评价重点较突出，建设内容和工程分析阐述基本清楚，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可行，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总体可信，符合相关环评导则要求。

三、对环评文件修改和补充的建议

1、对《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应该明确执行修改单的要求。

2、明确该项目厂区范围内的土地性质，补充工矿仓储用地的依据，建议由相关部门出具相关明确意见。

3、厂区内有哪些工程需要施工搅拌机？可否用商砼减少影响内容。

4、明确周边 200 米建构筑物高度，产生大气污染物的生产工艺和装置必须设立局部或整体气体收集系统和集中净化处理装置。人工干燥及焙烧窑的排气筒高度一律不得低于 15m。排气筒周围半径 200m 范围内有建筑物时，排气筒高度还应高出最高建筑物 3m 以上。

5、明确运营期设备维修保养是否会产生废机油等危险废物，如产生应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暂存点要求细化暂存方式和要求。

6、规范附图附件。

专家签字：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日常考核表

考核内容	满分	评分
1.确定的评价等级是否恰当，评价标准是否正确，评价范围是否符合要求	10	
2.项目工程概况描述是否全面、准确，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及与项目位置关系描述是否清楚	10	
3.生态环境影响因素分析（含污染源强核算）是否全面、准确，改扩建项目现有污染问题是否查明	10	
4.环境现状评价是否符合实际，主要环境问题是否阐明	10	
5.生态环境要素、环境风险预测与评价是否全面，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结果是否准确	15	
6.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针对性、有效性、可行性，环境监测、环境管理措施的针对性，环保投资的合理性	15	
7.评价结论的综合性、客观性和可信性	10	
8.重点专题和关键问题回答是否清楚、正确	5	
9.附件、图表、化物计量单位是否规范，篇幅文字是否简练	5	
10.环评工作是否有特色	5	
11.环评工作的复杂程度	5	
总 分	100	67

评审考核人对环评文件是否具备审批条件的具体意见

一、项目环境可行性

项目为德惠市智成砌块厂建设项目，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该项目在采取报告表提出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基本可实现达标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建设可行。

二、报告编制质量

报告编制依据较充分，重点较突出，内容符合环评导则、技术规范要求，工程分析较为全面，预测与评价结果可信，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可信。

补充和建议：

1、完善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细化项目环境现状调查内容，细化调查德惠市广源粮油贸易有限公司生产及粮食储存情况，核实租用厂地有无现存环境问题。

2、复核水平衡，复核清洗废水产生情况，复核是否有模具清洗。

3、细化项目物料运输的方案，完善运输过程中的扬尘、噪声污染防控措施。

4、细化沉淀池设置情况，细化其防渗措施，分析洗车废水（含有油类物质）回用的可行性。

5、补充并细化营运期各节点粉尘无组织排放及污染防治情况；充实废气环境影响及防治措施。

6、细化产噪设备种类及噪声源强，复核噪声影响预测内容，细化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7、复核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内容；规范附图附件。

专家签字

年 月 日